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19)粤0307执6184号

张英丽、黎敬: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英丽与被执行人黎敬、汪学海、袁有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19)粤0307执6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黎敬名下位于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安苑小区13幢3单元402室及C号停车位(不动产权证书号:房地权郎建字第2-1751号)。

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成并且不具备询价条件。本院依法摇珠确定对被执行人黎敬名下位于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安苑小区13幢3单元402室及C号停车位(不动产权证书号:房地权郎建字第2-1751号)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净值人民币722300元[详见评估报告]。

已向申请执行人张英丽、被执行人黎敬、汪学海、袁有珍送达评估报告一份、评估报告结果及异议通知书一份,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22300元,双方当事人在异议期内均未提出异议,本院即视为你方认可该资产评估报告,本院将以上述财产评估价格的80%作为拍卖房产及停车位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联系人:何宗儒、郭培华;

联系电话:0755-84860785、28923113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邮编:518172